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0〕70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19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黄埔区分局：

你分局以《关于上报广州市黄埔区2018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开规划资源报〔2019〕293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用地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0〕38号）转发给你分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10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开展补偿登记，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

（四）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

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19〕1-033号）。

二、横沙村留用地在广州市2018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9〕26号）中落实解决。

三、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四、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财政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0]3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19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0]1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和 2019 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黄埔区大沙街横沙第三、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3.2175 公顷,以上 3.217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3.217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黄埔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印发